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辅助测量（2）

合同编号：[2026]字 第 WX26-66-2 号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资源勘测局

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辅助测量（2）项目合同

甲方：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联合体牵头单位）

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采购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辅助测量（2）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为加快推进陆海一体的实景三维江苏建设，支撑我省打造全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地，2026 年计划安排获取江苏省部分省管海域水下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完成江苏省连云港市灌河口外侧部分省管海域水下地理信息获取工作，内容包括：实施方案、验潮站布设、水位观测、水下地形外业测量、反向散射强度数据获取、数据预处理等，需要提供各类原始观测资料、成果数据以及相应的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文档。

第三条 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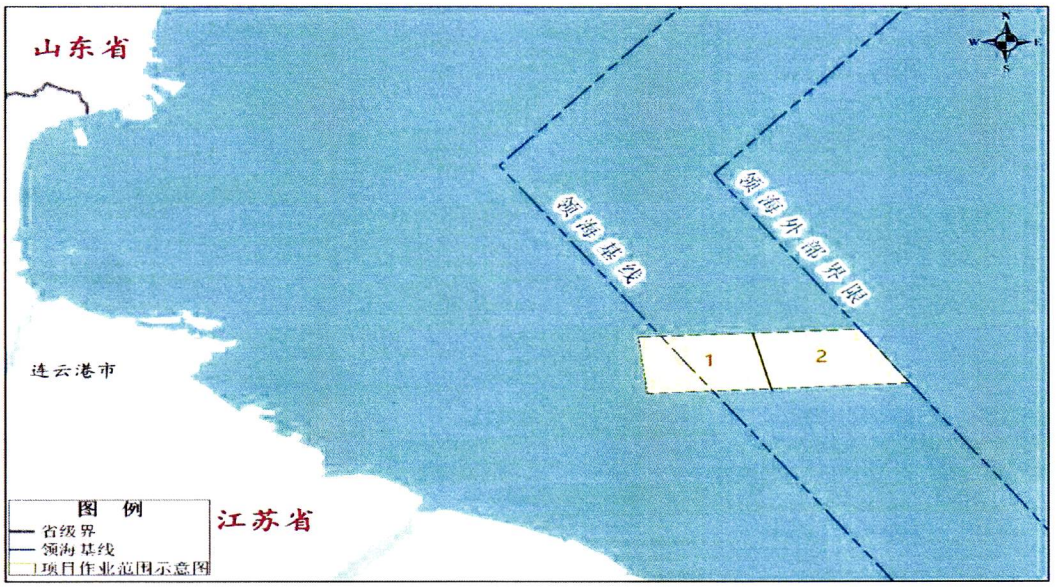
1. GB 12327-2022《海道测量规范》；
2. GB/T 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3. GB/T 13923-20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4. GB/T 17501-2017《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
5. GB/T 18314-202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6.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7.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8. GB/T 39616-2020《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9.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10.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2. 我国管辖海域海洋综合调查技术规程 第 2 分册：海洋地形地貌调查

13. 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以上标准版本根据国家的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第四条 项目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河口外侧部分省管海域，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矢量数据为准。项目作业如下图 2 范围：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1. 确认本项目的任务区范围及技术设计。

2. 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业务说明、资料等。

3. 进行本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成果验收等工作。

4. 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时付款。

第七条 乙方职责及义务

1. 向甲方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2.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3.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参考资料、成果资料和相关工具、附件、说明文档等。

4. 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的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6.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管理及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到遵纪守法，并负责承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中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 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合同。

2.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3.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理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十条 合同经费与付款方式

1. 合同经费：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931450 元）。**

2. 支付条件：无需保证金和履约保函。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即¥279435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肆佰叁拾伍元整）。其中支付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192810.15 元，支付 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86624.85 元。

2）乙方完成产品的交付并通过检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465725 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整）。其中支付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321350.25 元，支付 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144374.75 元。

3）自项目验收合后，甲方确认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后，1 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尾款，即¥186290 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其中支付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128540.1 元，支付 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57749.9 元。

第十一条 后续服务与技术支持

1．项目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工作，要求 30 分钟 内响应，遇到紧急状况，需 24 小时内现场协助解决。

4．在质保期内，如发现成果数据存在质量问题或需要配合甲方进行后续整理，乙方应免费予以修正和完善，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款项外，须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成果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经费；最终成果经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免费返工。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返工合格的，除项目返工的成本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外，还应承担甲方的验收成本费用（一般按测绘工程费的5%核算）；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付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保密协议与版权归属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专门产生的、且包含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或技术设计内容的最终成果数据，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甲方独立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使用。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甲方同意由乙方保留存档的副本除外）。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甲方廉洁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等活动。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2.乙方廉洁义务

（1）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不为甲方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3.廉洁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举报，追索该等贿赂财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3）甲方人员如违反本条款，甲方将依据相应规定给予违纪人员行政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5倍）。情节严重，触

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职业健康

1．乙方要遵守测区的地方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等法规制度，同时制定好生产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乙方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2．如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指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或乙方相关原因）、工作人员正常或非正常性死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赔偿，如甲方为此垫付了相关费用有权从测绘费用中优先扣除。

3．乙方应保障本项目人员在安全的环境下进行生产作业，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施，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方可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乙方：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资源勘测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江心洲宏俊街 28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02585756898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分包号：包 2）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NJJC-G2026-0132，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辅助测量项目（分包号：包 2）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实施项目中灌河口外侧部分省管海域地形测量，测量面积约 112.1 平方千米，测线长度约 2114 千米及陆上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灌河口外侧部分省管海域地形测量，测量面积约 50.4 平方千米，测线长度约 950 千米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1%。

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公章**）：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联合体成员全称（**公章**）：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合同附件 2：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联合体牵头单位）

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针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辅助测量（2）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书。乙方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除为履行合同义务及遵守适用法律之必要外，乙应对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公开场合或其他渠道发表、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二 关于乙方测绘成果之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的约定：

1．该项目成果的全部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利用上述资料所形成的全部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亦均归甲方所有。

2．该项目成果系具有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受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任何资料或成果转让、许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乙方应依据该成果的密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三 数据及成果保密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循国家保密法规及行业规范，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专项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增强保密意识；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在涉密数据管理、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病毒防护、安全审计管理、存储介质管理等环节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同时，从资料管理、网络安全、数据保密等方面实施全面的数据安全监督与检查，严防泄密事件发生。所有参与人员不得擅自将原始数据、数据库成果、图纸、光盘等任何资料复制、转让或转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四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生产情况进行随机检查与监督。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保密协议书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乙方：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资源勘测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